

#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审批函〔2022〕13号

##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教育厅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厅机关各处室：

现将《山西省教育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执行。

山西省教育厅

2022年11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厅内发送：办公室（教育工委办公室）、安全稳定工作处（应急办公室）、财务处、政策法规处、教师工作处（职称办公室）、基础教育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高等教育处、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学生工作与学籍管理处、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语言文字工作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处

# 山西省教育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通知》(晋政发〔2019〕15号)等文件精神,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省教育厅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是指厅有关处室根据本部门抽查事项清单,制定抽查计划和方案,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依法对检查对象进行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含不适合公开检查结果)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省教育厅有关处室组织开展的抽查检查工作及与相关部门联合组织开展的抽查检查工作。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的检查对象既包括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主管的民办学校、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等市场主体、各类公办学校及其它教育机构,也包括市、县教育行政部门。

**第五条** 坚持全面覆盖、规范透明、分级分类、问题导向、协同推进的原则,聚焦全过程公正监管,创优“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服务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行“清单之外无抽查”,

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和日常监管深度融合。

**第六条** 在厅党组的领导下建立厅“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厅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厅监管工作，研究分析监管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研究制定相关制度和措施，指导协调各成员处室开展监管工作。

厅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行政审批处，办公室、安稳处、法规处、财务处、基教处、职成处、高教处、督导室、教师处、体卫艺处、学生处、学位办、语工处、国际处、监管处等相关处室为成员（以下简称各成员处室）。

**第七条** 各成员处室应当做好与省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的对接工作，指定专人负责，为综合运用监管平台提供技术支撑。

## 第二章 “一单两库”

**第八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分为厅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厅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由各成员处室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制定，报厅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汇总，由厅务会研究后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根据国家制定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结合我省实际，由各成员处室会同省直有关部门相关处室制订，厅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向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

**第十条** 随机抽查事项分为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重要领域，抽

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应当根据监管实际情况严格进行限制。

**第十一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通过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厅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指导各成员处室建立健全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以下简称“两库”），并实行动态管理。

检查对象名录库应当分类标注、覆盖全面避免出现监管真空。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厅所有相关的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部门岗位等要素分类，提高抽查检查的专业性。可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和专家学者等参与，满足专业性抽查需要。

**第十三条** 各成员处室应当根据监管实际，制定本处室抽查工作指引，对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所包含的各类抽查事项逐一明确抽查的工作程序、项目、方法等。

### **第三章 抽查计划**

**第十四条** 各成员处室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定年度抽查计划，涵盖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明确任务名称、抽查事项、抽查对象范围、抽查比例、时间安排和参与处室、配合部门等。抽查计划应当及时报厅领

导组办公室汇总，经厅务会研究后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抽查计划可以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并依前款程序办理。

**第十五条** 抽查计划坚持“综合一次查”、专项检查 and 专项整治相结合，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第十六条** 抽查计划坚持以信用和风险为导向，结合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和风险监测预警，合理确定监管重点、监管措施、抽查比例和频次，提高监管的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

#### **第四章 抽查检查**

**第十七条** 按照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安排，相关成员处室会同省直部门有关处室制订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按照本部门抽查计划安排，各成员处室制定抽查工作方案。

抽查工作方案要明确检查内容、检查时间、检查方式及工作要求等。充分考虑抽查检查的监管力度、执法力量配备、检查对象的风险等级和信用状况等情况，科学分配抽查任务，合理调配监管力量，确保抽查检查工作顺利开展。

**第十八条** 部门联合抽查或本部门抽查应当依托省级平台，录入抽查计划，会同省直部门或配合处室启动抽查任务，设定抽取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与省直部门或配合处室分别匹配各自的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九条**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时，根据监管实际和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要求，可以利用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不同信用风险、信用水平检查对象的抽查比例和被抽查概率，推动从无差别、粗放式监管向差异化、精准化监管转变，

实现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中的常态化运用，使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

对信用风险低、信用水平高的市场主体，可以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同一年度内对信用风险低、信用水平高的同一市场主体原则上不实施多次抽查检查。

对涉及安全和民生的重点监管领域，以及日常监管中发现存在问题较多、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有失信行为、信用评价等级低、信用风险程度较高的检查对象，应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本行业领域3年（含）以上未被抽查到的检查对象，可以结合工作实际和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等情况，适当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二十条** 按照抽查工作方案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已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原则上不得调换，但执法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或者因岗位调整、工作冲突、身体健康状况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抽查任务的，经处室主要负责人同意，可另行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

**第二十一条** 按照抽查工作方案，由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组成检查组，依照抽查事项清单、抽查工作指引等，依法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方式实施抽查检查。抽查检查中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检查结论、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结论。

**第二十二条** 检查组执行抽查任务时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前期准备。实施检查前，执法检查人员应当查阅相关业务系统、公示系统和档案资料等，了解被检查对象的基本信息和信用信息等，可以运用大数据分析、“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甄别可能存在的风险问题，合理确定检查方法和检查重点，提升监督检查效率。需要企业提供的证照、财务资料等，要一次告知检查对象，提前准备。对于信用良好的市场主体，可以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非现场检查措施。在网络上开展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可以采取网络检查等线上方式监管。采取网络检查能够核实的，现场检查原则上不再检查相同内容。

（二）现场检查。检查工作应当符合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实施现场检查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告知被检查对象的权利和义务，并严格按照抽查工作指引对确定的抽查事项逐项进行检查。委托专业机构实施抽查检查的，应当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采取制作现场笔录、初步提取证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督促当事人整改等行政措施。

执法检查人员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检查情况。探索通过手机App、执法记录设备等，实现监管数据可保留，监管痕迹可查询，提高监管执法效率、降低执法风险、增强执法公正性。

（三）检查结果。检查结束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负责”原则，检查组应当对检查情况进行整理汇总，如实填写检查记录表等，并由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

者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做见证记录。检查结果应在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录入省级平台，接受社会监督。检查结果不适合公开的，应当经分管领导审批同意。涉及市场主体的检查结果，由省级平台共享交换至公示系统进行公示，涉及非市场主体（包括其他主体、项目、行为等）的检查结果，由该抽查任务的发起处室汇总后通过门户网站等进行公示。未在规定时间内录入检查结果的，视为未完成本次抽查任务。

## 第五章 结果处置

**第二十三条** 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应当采取及时有效的处理措施：

（一）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发现问题需责令改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依规进行后续处理。

（二）发现抽查检查对象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初步固定证据，及时依法将问题线索移送给具有办案职能的机构处理，后续处理结果应当及时反馈检查机构。

（三）发现检查对象疑似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等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

**第二十四条** 对抽查检查中发现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及倾向性风险隐患，应当通过双随机抽查等方式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涉及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的，原则上要



通过部门联合抽查的形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各成员处室应当将抽查检查结果纳入检查对象信用记录，实现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互用，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同时，抽查检查结果也可以作为检查对象信用风险分类的重要考量和参考指标，为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提供数据支持。

**第二十六条** 各成员处室应当在检查结束后，及时对抽查过程中形成的相关工作资料进行立卷、归档和保管。保存期限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保存期不少于2年。抽查检查档案保管及查阅，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篡改、损毁、伪造档案资料。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各成员处室应当履职尽责，承担监管主体责任，执法检查人员要忠于职守，公正公开文明执法。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二十八条** 厅领导组办公室按照国家、省级的有关要求，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行督导、考核。

**第二十九条** 各成员处室应当结合实际，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方式，积极推进多级联动、跨区域联合抽查和“综

合一次查”等监管新模式，并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加快提升综合监管效能。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